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部分中小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，哈中院予以受理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共计收到 684 份哈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诉讼标的总额为 95,291,679.96 元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已与 117 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，达成和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及 2018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情况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

近日，本案在哈中院的主持下，公司与 76 名原告在审判阶段进行调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上述 76 名原告诉讼标的总额为 9,368,715.39 元，公司与上述 76 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，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公司自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上述 76 名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 3,674,562.73 元。

2、其中由公司承担的案件诉讼费用共计 56,893.77 元，由原告承担的案件

诉讼费用共计 10,502 元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四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76 份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